

附表 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排放標準	
一、煉鋼及鑄造電爐廢氣排放口	新設污染源	煉鋼電弧爐	重量濃度 (mg/Nm ³)	10
			不透光率 (%)	10
		鑄造電爐	重量濃度 (mg/Nm ³)	12
			不透光率 (%)	10
	既存污染源	煉鋼電弧爐	重量濃度 (mg/Nm ³)	15
			不透光率 (%)	10
		鑄造電爐	重量濃度 (mg/Nm ³)	30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不透光率 (%)	10
二、煉鋼電弧爐廠房逸散	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	加料期或出鋼期	不透光率 (%)	10
		非加料出鋼期		0
三、煉鋼電弧爐集塵灰洩料設施	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		不透光率 (%)	10
備註	本標準規定之不透光率測定方法如下： 1.目測判煙。 2.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之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測定。			